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情况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(202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,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条款进行修订,同时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自2025年7月28日召开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》、第三次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,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宜前,公司第三次监事会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,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公司治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规规范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原条款内容,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, 修订说明.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1 through 199 of the company's charter.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原条款内容,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, 修订说明.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1 through 199 of the company's charter,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page.